关于《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烈士纪念设施是纪念缅怀英烈、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的重要载体，是中国共产党的红色基因库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提升本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房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起草了《房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简要介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意义及必要性，本区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及保护管理情况，划定方案前期工作情况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<北京市关于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聘请专业的测绘机构完成了房山区88处烈士纪念设施 测绘工作，并与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进行了数据对接校核工作，控制数据由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统一转换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设施基本情况。本区共有烈士纪念设施88处，其中，烈士陵园（集中安葬地）21处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67处。

（二）保护范围划定情况。包括设施名称、地址、保护级别、保护管理单位等情况，重点介绍保护范围（烈士纪念设施本体坐标和保护范围四至）。

（三）保护范围管理规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七、二十八条，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，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条规定，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作出明确。依法保护烈士纪念设施，保持烈士纪念设施庄严、肃穆。